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本人前任2003年11月3日的信(S/2003/106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波兰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2004年5月14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回复2003年10月22日来函，就2001年12月21日转递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第四次补充报告，说明波兰政府为执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请注意本报告所用的段落系指来函提出具体问题或要求的段落。

如有必要或应委员会要求，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帮助委员会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请将本函及所附资料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与此同时，请让我就愈期向委员会提交本补充报告表示歉意。我国政府是想载入最新发展，以适当反映我国执行第1373号决议的进展。

常驻代表

大使

雅努什·斯坦奇克（签名）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波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第四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将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1.1 进行中的立法

除其他外，旨在界定“恐怖主义行为”和订立刑罚的《刑法》修正案仍在审议中。已向议会提交两个修正案草案供它审议——一个是在一议员小组倡议下提交的，另一个是在波兰共和国总统的倡议下提交的。

两个草案均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转交议会下院法规修订特别委员会。波兰政府 2002 年 3 月 25 日声明表示赞成总统提出的草案。仍在对这两个建议进行调和，以便修正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但必须强调，立法者一致同意把恐怖主义行为的刑罚编集在一个法典，即《刑法》。

但是，尽管在此问题上立法进程缓慢，根据现行《刑法》规定以及一些部门法律，恐怖主义行为在波兰订为刑事罪行。

1.2 批准国际公约

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三次补充报告以来，波兰已加入为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以及对巴基斯坦的保留意见的反对，《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生效）。

另外两个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批准进程已进入最后阶段。

- 2004 年 1 月 21 日，议会下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审查了批准《补充（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国际民航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问题。由于该《议定书》——根据政府的决定——需要批准，但无需议会以法律形式予以认可，自上述会议起草，下院可在 30 天内对所用程序提出反对。由于无人反对，批准书送交总统签署。预期有关文书将在 6 月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授权总统批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法律草案将在 6 月提交议会。

根据《宪法》第 91 条，在波兰共和国政府法律公报批准并公布的国际条约构成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并直接执行，除非其执行需要颁布法律。此外，根据上述条款，经议会以法律形式事先同意批准的国际条约如与法律无法调和，则该条约优先于任何法律。

在拟订决定以启动上述各公约的批准进程时，波兰政府得出以下结论：应调整国家法律制度，使之适应有关反恐怖主义公约所产生的义务，如此则无需批准新的立法。

在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效力

1.3

有两个国际区域组织参与了对波兰的援助，以加强保护波兰金融系统，以免遭犯罪分子滥用：

- **金融行动工作组**——该工作组对展开打击洗钱的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在 2001 年 5 月和 2002 年 6 月对波兰进行了评估。
- **欧洲委员会**——**斯特拉斯堡评估防止洗钱措施专家特别委员会**——委员会代表团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了波兰。2003 年 6 月提交了评估波兰金融系统准备履行义务情况的报告。

此外，波兰按欧洲委员会的需要进行自我评估。关于所评估各国的报告见载于以下网站：www.worldbank.org/wbi/goodgovernance。

波兰应付犯罪分子滥用金融系统问题的准备工作，受到波兰谈判和准备加入欧盟事宜的影响。评估结果载于欧洲联盟委员会文件。

1.4

PC-R-EV (99) 28 Res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提到改进金融系统的各种措施。波兰自通过该文件以来在这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由于欧洲委员会的建议表示了关切，波兰通过并修正了关于制止来自非法或未披露来源的资产引入金融系统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以进一步加强其对付洗钱问题的能力。此外，主管当局将为财政部和义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系列培训，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1.5

波兰已处理反恐委员会函件中表示的关切。

2004 年 3 月 5 日法令进一步修正了关于制止来自非法或未披露来源的金融资产引入金融系统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

该项法律在第 2 条第 1 项所述“义务机构”的定义加入以下内容：从事律师专业的律师；在正常就业之外从事法律顾问专业的法律顾问；在就业之外提供法

律援助的外国律师；审计专家；税务顾问；从事外汇交易的实体；从事拍卖、租赁或代理经营活动，与金属或宝石或半宝石贸易有关的活动，赚取佣金的销售活动，发放贷款活动或房地产销售中介活动的企业；基金会。

上述修正案于波兰加入欧洲联盟，即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

1.6

实际上，上述法律对“可疑交易”并未界定。因此，确定特定交易是否可疑的标准由义务机构自行制订和实施。它们主要遵循现行业务作法。可能判定为可疑交易的因素包括：

- 有关从事某一交易，特别是被怀疑参与犯罪活动尤其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的资料，而且作为交易对象的资金可能来自非法或犯罪活动或可能被用于实施此种活动；
- 进行某一交易引起犯罪行为怀疑的情况。以前给反恐委员会的一个报告曾叙述此种交易之一。

这一问题与关于洗钱现象的《波兰刑法》的规定，特别是第 299 条是相互关联的。

实际上，主管当局正在考虑将“可疑交易”定义载入法律是否适当。将告知反恐委员会有关的进展情况。

1.7

波兰正在尽一切努力充分筹建负责国家安全和公民保障的政府机构，以制止实际威胁。

调查、防止和侦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是国土安全机构的最优先任务。这些任务由该机构专门部门——制止腐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司的官员执行。该司展开了一系列旨在尽量减少恐怖主义威胁的组织和业务行动。这种威胁由于波兰参加在伊拉克的平定行动而增加。

2003 年 1 月，成立了打击政治恐怖主义业务和调查行动协调小组。国土安全机构、情报机构、军事情报机构、警察、边防警卫队（移民）、海关和金融情报总检查局的官员定期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威胁和有关被怀疑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的情报。负责协调上述行动的机构是国土安全机构。协调小组采取了以下措施：拟订各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原则，进行职责分工，制定特工、警察和移民与财政部专门机构之间的行动协调程序。一旦出现恐怖主义威胁迹象，该小组能够立即进行行动协调，消除威胁。

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还采取了以下行动，以筹建政府结构，以进行打击此种威胁的任务：

- 国土安全机构向内务和行政部传递情报和资料，告知哪些公共目标尤其可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如国家机构、商业和会议中心）；
- 国土安全机构培训了若干名全权代表，由其负责中央机构限制资料的保护事宜，以防政府信息系统遭受恐怖主义威胁；
- 人货边防管制制度的加强；
- 编制约 1 000 人的名单，名单上的人列入策划或从事恐怖活动嫌疑者名册。

加强了与外国机构的合作，并拟订联合行动机制和情报加速传递机制。

采取了保护电子信息系统安全的措施，以制止因特网上的恐怖威胁。拟订公共行政部门安全电子邮件系统标准。

1.8

波兰在本函第 1.7 段所述领域的执法和/或情报收集方面未遇任何困难。

1.9

是的，波兰在司法程序方面采取了特别反恐措施，包括反恐委员会信件所提到的措施。

1.10

波兰使用一切现代调查手段，确保将恐怖分子，包括反恐委员会信件中提到的人等绳之以法。

1.11

根据关于制止来自非法或未披露来源的金融资产引入金融系统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由金融情报总检查局负责调查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同政府机构间协调活动与合作的原则受上述法律管辖。该法律英文本已送交委员会，同时也载于本问卷第 1.7 段。

1.12

波兰实施证人保护方案，以确保检举要犯的人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包括新的身份、移迁他处甚至为其进行整容手术。秘密证人不必亲自出庭，或者可隐身帷幕作证。

1.13

(a)

波兰如何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在电子报告和加强供应链安全方面规定的共同标准以及执行根据订正的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制定的国际标准，有关资料仍在拟订中。该问题将另函论及。

(b)

边防警卫队（移民）和海关监督人员和货物出入波兰。这些机构间按业务需要进行信息交流和协调，以确保所从事行动的效力。

(c)

边防警卫队总司令 2003 年 5 月 5 日法令对特定的边境保护问题，包括入境港之间的边境地段的实际保护事宜作了规定；该法令属于机密。

边境划分为所谓的责任区，根据上述法令，边境仍在专门的边境保护小组的长期控制下。实际上，边境保护分为边境地带巡逻和边境地区巡逻。采取何种具体行动，视边境的地理状况而定。此外，边防警卫队正在试验全球定位系统，用于侦查非法越境活动。

波兰与邻国签订了 27 项关于保护边境防止犯罪和恐怖行为的双边行政和技术合作协定。这些协定是在政府一级和部级缔结的。它们载有的安排涉及过境原则，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管制合作以及在边境事务上的互助，包括警察部队的合作。

(d)

是的，主管当局使用此类舱单。

(e)

负责“航空管理”事务的主管交通事务的部长负责确保机场的安全。上述责任由部长委托给管理“波兰机场”的部门（“波兰航空”）履行。

最高审计院定期审计上述责任的履行情况。根据近来对机场的审计结果，主管交通事务部长不得不加强机场的安全措施，一是从技术方面加强机场保护，二是起草法律和行政条例并由波兰航空部长监督。

2002 年 7 月 3 日，议会通过了新《航空法》，采取了更严格的措施，以确保机场的安全。上述法律除其他外，涉及机场设施的有效管制、情报分享和承担安全任务的机构的责任等问题。

主要负责确保机场安全的仍是主管交通事务部长，该部长授权民用航空办公室执行。

波兰可应反恐委员会要求，提供上述法律的英文译本。

(f)

对于反恐委员会在本分段中提出的所有具体问题，回答都是肯定的。

1.14

关于授予波兰公民身份的原则，载于 1962 年 2 月 15 日的法律（修订本）。

根据第 8 条，外国人获得波兰居住许可且居住至少五年可申请公民身份。遇有特殊理由，外国人即使不符合上述条件，仍可获得公民身份。一般须具备丧失或免除外国公民身份的证明才能授予公民身份，但也有例外情况。五年居留期也适用于公民身份未定或没有公民身份的人。

此外，根据该法第 10 条，获得居住许可或与拥有波兰公民身份的人结婚至少三年时间的外国人可获得波兰公民身份，条件是在适当期间内向主管当局出示适当的声明而且主管当局作出大意是接受上述声明的决定。

授予波兰公民身份相当于授予各项公民权利。

1956 年 11 月 15 日关于更改姓名的法律（修订本）对更改姓名事宜作了规定。如情况重要证明有正当理由，将对更改姓名申请会进行审查。重要情况如姓名为非波兰语姓名等。

如有理由怀疑申请人的意图是为了便利犯罪活动或逃避民事或刑事责任，未经审查即予驳回。对更改姓名事宜的审查和决定的颁布属于当地自治机构的责任。

颁布决定的机构应将更改姓名情况通知主管申请人出生证和结婚证发放及未成年子女出生证发放的国家民政部门，以及有关的税务机关和警察部门、武装部队招募单位和人口登记部门和中央起诉书登记处。

1.15

不适用。

2. 援助指导

波兰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随时愿意为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进一步的协助和指导。通过日常合作和信息交流，波兰正在得到国家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援助和指导，波兰也向那些表示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双边援助。

此外，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仍是波兰当局重要的相关信息来源。